

# 阿富汗局勢的新發展

沈鈞傳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在聯合國特使柯多維茲 (Diego Cordova) 的居間調停之下，政治解決阿富汗問題的日內瓦三邊間接會談，歷經了長達六年的冗長談判，幾經波折終於在今（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正式簽字，有關的國家阿富汗、巴基斯坦、蘇聯和美國的外交代表在簽署這項歷史性文件後，根據協議第四項的規定，蘇聯軍隊將從五月十五日開始，在九個月內全部撤出阿富汗，從而結束了一個超級大國對弱小鄰國長達將近八年半的軍事佔領，十一萬五千名蘇聯軍隊隨後即將分批撤回蘇聯境內，五十餘萬阿富汗難民也將從巴基斯坦和伊朗返回家園。

阿富汗問題達成協議後，美國自認是援助第三世界國家對抗蘇聯擴張主義成功的一項空前創舉；但是在蘇聯來說，十一萬五千名軍隊在未失顏面的情況下，得以全身而退，而且莫斯科所一手扶植的納吉布拉政權仍將接受蘇聯的援助，使蘇阿的傳統友好關係得以維持。至於蘇聯軍隊撤出後，阿富汗反抗軍是否和納吉布拉政權協商組織聯合政府，抑或繼續戰鬥到底，那純屬阿富汗的內政問題。不過，在簽署和平協議之前，美蘇兩國曾經因援助阿富汗內戰敵對集團問題而爭執不已，蘇聯為了早日從阿富汗脫身，似已暗示，在蘇聯繼續援助親蘇的納吉布拉政權的同時，美國仍可援助阿富汗反抗軍。惟阿富汗反抗軍組織的七個派系，並未參加談判，亦未正式簽署和平協議，因此四國代表所簽署的和平協議，在本質上只能算是一項撤軍協定，阿富汗內戰的雙方並未承諾停止對抗，簽署協議的四個國家，對交戰團體也並無強制性的約束，尤其在美蘇兩國今後仍將繼續向內戰的兩造提供軍經援助之情況下，阿富汗的內戰恐難以平息，也許在蘇聯軍隊尚未完全從阿富汗撤出之前，可能爆發另一次流血衝突。

## 一、戈巴契夫急謀從阿富汗撤軍

一九八五年戈巴契夫出任蘇聯總書記後，對於深陷阿富汗戰場的十一萬五千名精銳部隊和絕對優勢的武器和裝備，對於阿富汗反抗軍的游擊戰，竟然一籌莫展，損兵折將之餘，蘇聯軍隊不僅士氣低落，吸毒和逃亡事件頻頻發生，據美國國務院的保守估計，從一九七九年蘇軍入侵阿富汗起至一九八六年，蘇聯軍隊死亡人數約為一萬人，傷者兩萬餘人，其他資料估計的數字則遠高於此。①至於軍費的支出更增加蘇聯經濟上的負擔，如此長期的損耗而又無法獲勝的戰爭，顯然已重蹈美國當年在越南戰場上的覆轍，因此爲了避免愈陷愈深而不可自拔，戈巴契夫上臺後乃決定改弦更張，急謀抽身。首先蘇聯自一九八五年起，透過聯合國特使所斡旋的日內瓦三邊談判，就蘇聯軍隊從阿富汗撤軍的時間表屢作讓步，由原來堅持的四年之內逐步撤出而漸次退讓到十二個月撤退完畢，而最後甚至已減到八個月以內。由此可見克林姆林宮確有非從阿富汗撤軍不可的苦衷。其次，爲了改變國際間對阿富汗卡默爾(Barbrak Karmel)傀儡政權的不良形象，尤其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將軍(Zia ul-Haq)對於卡默爾更是形同水火，因此爲了討好巴基斯坦，而且更爲了要推動巴、阿在日內瓦的和平談判，戈巴契夫決定在一九八六年五月四日撤換卡默爾。改由情報首長納吉布拉將軍(Maj-Gen. Mohammad Najibollah)在一次阿富汗人民民主黨的中央委員會上，經推選而成爲該黨的新任總書記，卡默爾則在三月三十一日以治療肺疾爲名前往蘇聯，實際上剝奪了他的政治權力，不過爲了維持和諧，卡默爾仍然保有人民民主黨中委會政治局委員及國家元首這一毫無實權的頭銜。據稱蘇聯早已對卡默爾的領導能力表示懷疑，一九八六年二月蘇共二十七屆大會召開期間，渠未獲戈巴契夫接見已看出端倪，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阿富汗閱兵大典，卡默爾當時正在莫斯科檢查身體，可是五月一日却回到喀布爾，相隔僅三天而已，這一安排也顯然看出卡默爾已告失寵。

納吉布拉上臺後，有一段短暫的集體領導，卡默爾領導革命委員會這一徒具虛名的國家元首職位，喀什曼(Soltan Ali Keshmand)擔任改革內閣各部的工作，尤其著重在草擬經濟政策，而納吉布拉則整頓黨務，期使人民民主黨成爲一個積極而革命性的政黨。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卡默爾以健康理由，辭去革命委員會主席之職，只保留革委會委員的身份，實際上已不再出席會議。②自此以後，納吉布拉已大權在握，準備執行戈巴契夫的阿富汗政策，也就是一方面對阿富汗反抗軍採取強硬的軍事行動，另一方面則透過戈氏的一位重要顧問多勃雷寧(Anatoli F. Dobrynin)表示，蘇聯希望「在極短的期間內」將軍隊撤出阿富汗

註①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86, p. 34819.

註②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15, 1986, p. 6.

。多氏在一篇由「塔斯社」所發出的文章中指出：「蘇聯已與阿富汗方面協商蘇軍逐步撤出阿富汗的時間表，一旦達成政治解決方案，撤軍將馬上生效」，而且多氏把這項任務，寄望於聯合國居間斡旋的日內瓦三邊間接談判。<sup>③</sup>

一九八六年五月上旬，在聯合國斡旋下，巴基斯坦與阿富汗代表在日內瓦舉行第七次談判，討論蘇軍撤出的時間表問題。該次會議因對於外國保證不干涉的問題無法獲得一致的看法，因此撤軍問題留待同年七月底再行商議。正當第八次日內瓦會議召開前夕，戈巴契夫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海參崴發表外交政策演說，其中戈氏正式宣佈，在一九八六年年底之前，蘇聯從阿富汗撤出六個團及其武器和裝備。<sup>④</sup>這項宣佈一般觀察家雖然視之為政治宣傳，但是對聯合國所主持的日內瓦會談却多少發揮了積極的影響力，使得該次談判期間，阿富汗與巴基斯坦兩國對解決阿富汗問題的四項原則，除蘇軍撤出的時間表外，其他三點都已取得了一致意見，這是一次頗有成就的突破，而且有關撤軍的時間表，也從過去的以年為計算單位，縮小為以月為計算的方式。從此以後，蘇聯從阿富汗撤軍的意願越來越堅定，撤軍的時間表也日見縮短，最後終於在今年三月的第十一次日內瓦談判中，達成八個月內撤出及前三個月撤出一半的協議。

## 二、阿富汗反抗軍的態度

蘇聯計畫從阿富汗撤軍逐漸成為事實之後，對於阿富汗敵對的七個反抗軍組織也發生了很大的衝擊。這七個反抗軍組織雖然在巴基斯坦白夏瓦鎮設有一個總部，接受來自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之軍事援助，在回教的共同信仰下支持這場打了八年之久的聖戰，以便驅逐蘇聯入侵部隊，並推翻莫斯科一手培植的納吉布拉傀儡政權。可是這七個反抗軍組織之間，由於立場互異，彼此間早已存有矛盾與衝突，屬於溫和派的三個較小的反抗軍組織，對於反抗軍聯盟中勢力龐大的「基本教義派」頗感畏懼，因此在惟恐遭到打擊和報復的恐懼心理之下，不僅無所作為，甚至還不敢提出任何主張。可是當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日內瓦三邊談判第二天，巴基斯坦與阿富汗一致同意，蘇聯完成撤軍的時間表由原訂的十個月減為九個月，而且在前三個月內將撤出十一萬五千名俄軍的半數，<sup>⑤</sup>但後續的談判中，美國和巴基斯坦分別提出蘇聯必須停止援助阿富汗政權及巴基斯坦主張蘇軍撤出前，阿富汗應成立過渡政府以取代納吉布拉所領導的傀儡政權，<sup>⑥</sup>使和平談判突然遭到困擾與阻礙，這時阿富汗反抗軍組織內部七個派系也因為

註③ *Ibid.*, May 20, 1986, p. 4.

註④ *Ibid.*, July 29, 1986, p. 1.

註⑤ *Ibid.*, March 4, 1988, p. 1.

註⑥ *Ibid.*, March 8, 1988, p. 1.

對納吉布拉政權的立場之爭而出現內鬨。三月八日，由莫加迪地(Sibghatullah Mujaddidi)所領導的一個溫和派組織，宣佈退出反抗軍組織和辭去所有領導職務。莫加迪地在接受訪問時稱，其退出的原因乃是反對四個「基本教義派」支持阿默德(Ahmed Shah)為臨時政府首腦，另外兩個溫和派反抗軍組織，分別在殷奎拉(Harakat-i-Inqilab)和米立(Mahaz-i-Milli)領導下也相繼退出，<sup>①</sup>這三個溫和派和「基本教義派」之間的不和因此而造成公開的分裂，對反抗軍的團結無疑構成很大的威脅。

阿富汗反抗軍七個派系的摩擦由來已久，較早的因素始於巴基斯坦比較偏袒「基本教義派」，特別在外來武器的分配方面，溫和派總覺得有失公平。而且就回教教義而言，「基本教義派」屬激進派，其宗教狂熱、社會政策以及對婦女的地位等等方面，都比一九七九年蘇聯入侵阿富汗之前的任何政府更為激進而保守，甚至對於一九七三年推翻帝制後的社會現代化措施也都加以否定。所以在溫和派眼中，反抗軍「基本教義派」是一批宗教狂熱份子，婦女的教育機會及社交生活，幾乎全被剝奪。激進的「基本教義派」還力主遵守回教戒律，所有的經濟活動都依可蘭經為準則，無形中阻礙了國家經濟的發展，因此溫和派擔憂一旦阿富汗未來由激進派掌權，那麼喀布爾和西方國家的關係可能日漸疏遠，家園的重建以及國家建設也很難獲得快速而有效的成果。當阿富汗反抗軍內部派系鬭爭日益明朗化之際，今年二月十一日，一位溫和派的學者瑪吉羅(Syed Bahuddin Majrooh)突然在他的寓所兼辦公室遭到殺害，瑪吉羅受美國和西方國家的經濟支援，在白夏瓦主持阿富汗新聞中心(Afghan Information Center)，他所發表的消息一向以公正客觀著稱，也因為瑪吉羅受到西方國家的信賴，以致許多不利於反抗軍激進派的某些內幕消息，常使「基本教義派」人士感到不滿，最明顯的例子是瑪吉羅曾發表一篇調查報告指出，百分之七十的阿富汗難民支持溫和派領袖，也就是在一九七三年政變後流亡到義大利的前國王薩伊爾(Zahir Shah)，為未來的阿富汗領袖，而且在瑪吉羅被暗殺前不久，據說他將報導有關「基本教義派」最激進派的領袖海克馬雅爾(Gulbuddin Hekmatyar)在反抗軍組織中根本缺乏羣衆基礎的資料，而且還要告訴新聞界，瑪氏之出任反抗軍組織領袖只是輪值性質。因此當瑪氏不幸遇害後，溫和派人士認為兇嫌可能是「基本教義派」的手法，而且類似的作風，早已屢見不鮮，而「基本教義派」則指責納吉布拉政權為真正的劊子手。<sup>②</sup>由此我們不難看出阿富汗反抗軍組織的七個派系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相互間又存有難以化解的糾結。一般預料，在蘇軍尚未悉數撤離前，阿富汗反抗軍各派系可能發生正面衝突。不過蘇聯的撤兵已成定局，美國和巴基斯坦所盼的只是在蘇聯撤兵的同時，阿富汗能組織一個包容性廣泛的聯合政府，以取代納吉布拉傀儡政權，這樣至少可以避免阿富汗反抗軍組織從巴基斯坦遷返喀布爾時，發生大規模的流血衝突，同時也可以確保保留落在巴基斯坦和伊朗的五百萬難民，在返鄉途中及返回家園後的生命安全得以保

註① *Tuid*, March 10, 1988, p. 6.

註② *Times of India (Bombay)*, March 18, 1988, p. 8.

障。

### 三、日內瓦間接談判陷入僵局

今年三月二日，聯合國代表居間的三國間接談判，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次會談。會談前，聯合國特使迪埃哥·科多維茲(Diego Cordovez)於元月十八日開始，在伊斯蘭瑪巴德、喀布爾以及紐約的聯合國總部，進行為期將近一個月的穿梭外交，以便就蘇聯軍隊撤出阿富汗的時間表以及有關撤軍過程中的細節，作廣泛的商討，他所接觸的對象，除了包括阿、巴兩國的外長和美國國務卿舒茲及蘇聯外長謝瓦納澤外，還包括巴基斯坦總統齊亞·哈克、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和阿富汗反抗軍領袖在內，其目的無非使所有與阿富汗問題有關的國家和政治團體，能夠就解決八年多的阿富汗問題建立某種程度的共識。柯多維茲歷經將近一個月的奔走和協調後，除了蘇聯撤軍後，喀布爾政府的型態及蘇聯撤軍過程中的補給問題尚有待進一步磋商外，至少已獲致下列幾項成就：

第一、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協議將原定在二月十五至二十九日間舉行的日內瓦三邊間接談判，延至三月二至十五日召開。

第二、蘇聯領袖戈巴契夫於二月八日正式宣佈，蘇聯和阿富汗一致同意，如果阿富汗與巴基斯坦在三月十五日之前簽署蘇聯撤軍協定，那麼蘇聯將從五月十五日起，在十個月內從阿富汗全部撤出。這項協定如能提前簽訂，則蘇聯開始撤出的時間也可提前。<sup>⑨</sup>

第三、巴基斯坦政府和喀布爾政權就成立一個基礎廣泛的阿富汗政府問題上，已取得一致意見。<sup>⑩</sup>

第四、蘇聯軍隊在撤出阿富汗的過程中，聯合國將派遣觀察員，扮演監督的角色。<sup>⑪</sup>

有關政治解決阿富汗問題的談判，始見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阿富汗人民民主黨總書記卡默爾的建議，但是因伊朗不承認卡默爾政權而拒絕參加，巴基斯坦則堅持不與卡默爾政權進行正式的接觸，但是如果阿富汗願意談判外國軍隊撤出阿富汗問題，巴基斯坦願意考慮舉行由聯合國居間的三邊間接談判。於是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國華德翰秘書長派遣副秘書長佩雷斯(Javier Pérezde Cuellar)為特使，在伊斯蘭瑪巴德與喀布爾之間展開穿梭訪問，半年之後的八月十九日，佩雷斯已就談判解決阿富汗問題，獲得四點共識，其內容包括：外國軍隊必須撤出阿富汗、巴基斯坦保證不干涉阿富汗內政、大國保證不干預阿富汗

註⑨ *The Times of India* (Bombay), Feb. 8, 1983, p. 1.

註⑩ 大公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

註⑪ 星島日報(香港)，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頁三。

事務、三百萬阿富汗難民返回家園。<sup>⑫</sup>這項當時被稱為試探性的協議，經過有關國家一年多的思考與摸索，尤其是一九八二年華德翰任期屆滿，原先推動阿富汗問題三邊會談的佩雷斯當選為聯合國新任秘書長後，立即派遣其副手科多維茲繼續促成其事，於是經過不斷地奔走與折衝，第一次日內瓦三邊會談終於在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並分別就前述四項共識進行討論，可是由於談判採取間接方式，會場則設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所在地「萬國宮」，而且巴、阿兩國代表團並不在會議桌上見面，只是由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代表團分別使用「第一會議廳」和「法國廳」，然後由聯合國特使在兩廳之間穿梭來回傳話，這就是三國間接談判的由來。這種談判不僅費時，而且很難達到談判的效果，甚至許多時間，還要和美國、蘇聯以及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協調或商議，因此會談的進展速度緩慢，無法獲得全面性的突破。直到一九八五年，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兩國，除了蘇聯軍隊撤出阿富汗的時間表迭有爭議外，其他三項共識大致都已達成協議，因此，此後的日內瓦談判主要在討論撤軍問題。

蘇聯較早時主張四年之內可分批逐步從阿富汗撤退，可是巴基斯坦則要求俄軍在四個月內撤離。<sup>⑬</sup>一九八七年三月的日內瓦談判中，莫斯科建議撤軍的時間表，由原來的四年縮短為十六個月，巴基斯坦則希望在八個月內蘇聯軍隊撤出阿富汗。<sup>⑭</sup>事隔半年後的另一次日內瓦會談舉行前夕，美國才放棄蘇軍必須在半年至八個月撤出的立場，蘇聯方面也作了相對的讓步，同意在一年之內從阿富汗撤軍。<sup>⑮</sup>可是何時開始撤軍，又成為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爭論的焦點。

#### 四、阿富汗和平協議有待考驗

今年三月十五日，日內瓦三邊談判破裂，主要的原因有三：一為巴基斯坦堅持自蘇聯撤軍之日起，阿富汗必須建立過渡政府，以取代目前納吉布拉所領導的阿富汗人民民主黨政權；二為美國突然改變立場，要求當西方國家停止對阿富汗反抗軍援助時，蘇聯也要同時停止對阿富汗人民民主黨的援助。根據不久前的協議，日內瓦和平協議簽署後六十天，西方國家應停止對反抗軍的援助，當時並未提到蘇聯也要停止對喀布爾政權的援助，直到三月二日日內瓦會議舉行期間，美國才增加這項新的要求；三為阿富汗外交部長瓦基爾(Abdul Wakil)在日內瓦透露了一項鮮為人知的條件，那就是巴基斯坦要求蘇聯撤軍前，巴、阿兩國應解決邊界問題。目前巴、阿的邊界為一八九三年由當時的英國殖民當局，在阿富汗和印度之間所劃的一條都蘭線(Durard Line)

註<sup>⑫</sup> *Keat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81, p. 31143.

註<sup>⑬</sup> *The Times of India*, December 4, 1986.

註<sup>⑭</sup> *The Times of India*, March 13, 1987, p. 16.

註<sup>⑮</sup>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Sept. 12-13, 1987, p. 5.

爲界，當時的印度還沒有分爲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等國。而現在巴基斯坦有意重提都蘭線，那麼當年代表印度的新德里當局，可能也想插上一脚。當一八九三年英國劃定都蘭線時，阿富汗完全是被動的，因此從未接受此一受人擺佈的現實。事實上，由於這條邊界線強制地將巴丹族人（Pathans）一分爲二，分居在阿、巴兩國境內，因此都蘭線本身就是一條不合理的邊界線，而且自從一八九三年以後，阿、巴兩國之間的衝突也從未間斷。巴基斯坦有鑑於此，惟恐一旦蘇聯撤出阿富汗後，印度與阿富汗在東西兩面迫使巴基斯坦就都蘭線問題進行攤牌，此無疑是瓜分巴基斯坦的前奏。因此在日內瓦三邊會談中，巴基斯坦提出都蘭線問題，如果阿富汗願意承認都蘭線爲合法邊界，那麼無疑將排除印度的介入，如果阿富汗不願談判邊界問題，那麼至少也應該對這一問題有一個基本上的諒解，以免日後再生事端。

蘇聯對於這次日內瓦談判的態度並不明確，當談判觸礁後，莫斯科曾放出空氣表示，和談即使失敗，撤兵計畫仍舊不變，但是蘇共官方的「塔斯社」又藉口美、巴阻礙和約，撤軍計畫必須延後，這種前後矛盾的立場，我們可以發現蘇聯的最後立場還是希望迫使巴基斯坦早日簽署和約，俾使蘇軍如期撤出，所以當巴基斯坦接受妥協，放棄所謂成立過渡政府主張時，美國要求蘇聯停止援助喀布爾政權已成爲日內瓦協議的唯一障礙了。蘇聯認爲美國停援阿富汗反抗軍，不能和蘇聯停援喀布爾政權相提並論，因爲蘇聯援助阿富汗始於一九二一年的蘇阿協定，而美國援助反抗軍則是一九七九年底以後的事。蘇聯還進一步指出，如美國一定要堅持蘇聯停援阿富汗，那麼美國也應該停止援助巴基斯坦。<sup>⑩</sup>

當美蘇兩國對於停止援助阿富汗內戰的敵對陣營互不相讓之際，柯多維茲在三月二十四日再度與巴阿兩國代表，在日內瓦進行溝通，希望有所突破。三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終於不再堅持蘇聯撤軍前，阿富汗必須組織聯合政府的主張，<sup>⑪</sup>使和平協議的障礙已消除一半。翌日華盛頓郵報報導，雷根政府已停止供應「刺針」防空飛彈給阿富汗反抗軍，並期望此舉能爲阿富汗帶來和平，<sup>⑫</sup>終於使得日內瓦談判顯露轉機，只要美蘇對停止援助阿富汗內戰敵對集團問題能夠獲得妥協，那麼和平協議即可達成。四月一日美國國務卿舒茲表示，如果華盛頓和莫斯科同時對等援助其阿富汗的盟友，美國願意和蘇聯共同爲日內瓦和平協議的保證國，<sup>⑬</sup>美國採取這新的立場後，使阿富汗和談露出新契機，於是蘇聯外長謝瓦納澤於四月三日前往阿富汗訪問三天，商討美國的新立場，隨後阿富汗總統納吉布拉偕同謝瓦納澤於四月六日前往塔什干，會見蘇聯總書記戈巴契夫，會後發表一項聯合聲明，宣佈蘇聯將如期於五月十五日起正式撤兵，至於美蘇兩國對軍援阿富汗敵對陣營的問題，莫斯科一直保持緘默，不過美國國防部

註<sup>⑩</sup> A. S. Abraham, "No Accord on Afghanistan, Obstacles to a Settlement" *The Times of India*, March 18, 1988, p. 8.

註<sup>⑪</sup> *The Times of India*, March 26, 1988, p. 1.

註<sup>⑫</sup> 大公報（首港），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頁三。

註<sup>⑬</sup> *The Times of India*, April 2, 1988, p. 1.

長卡路西 (Frank Carlucci) 在訪問巴基斯坦後於四月八日向記者表示，美蘇已達成關於「對等援助」的協議，<sup>②</sup>於是簽署日內瓦協議的最後一個障礙亦告消除。

今年四月十四日，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終於簽署了阿富汗和平協議的主要部份，美蘇兩國則共同簽署另一部份以作為保證。全部協議的要點如下：

- (一) 阿富汗與巴基斯坦雙邊協議：規定了相互關係的各項原則，特別是互不干涉和互不侵犯。
- (二) 阿、巴兩國對於阿富汗難民自願返回家園的協定。
- (三) 美蘇兩國的承諾：

- 1. 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和介入阿富汗與巴基斯坦的內政，並尊重阿、巴兩國相互關係調整後的各項承諾。
- 2. 美蘇將促使其他國家一體尊重阿巴協議。

(四) 美蘇阿巴四國聲明：

- 1. 根據蘇聯和阿富汗協議的撤軍時間表，外國軍隊在前述協議生效日（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起開始分批撤出。
- 2.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前，蘇聯軍隊將撤出半數，九個月內則全部撤離。<sup>③</sup>

就上述阿富汗和平協議，我們加以分析後獲得下列幾項結論：

1. 內容空洞概念籠統：協議中的所謂互不侵犯，相互尊重以及不干涉等字眼，均為抽象而籠統的概念，而且美蘇兩國又將繼續援助阿富汗敵對的兩個集團，此無疑和條文本身相互抵觸，而且美國援助反抗軍又必須假手於巴基斯坦，因此協議內容與實際狀況之間矛盾重重，所謂不干涉和不介入可能形同具文。

2. 難民返鄉缺乏保障：目前流亡在巴基斯坦的難民約三百萬人，在伊朗約二百萬。總共五百萬難民返回阿富汗後的生活如何安頓，沿途的安全如何維護，以及未來的安全又怎能獲得保障等等，均缺乏明確的規定，條文中所謂享有公民權利，居住遷徙權利以及工作權利等等，亦均為空洞美麗的詞藻而已。

3. 巴國已落個圈套：巴基斯坦自始即不承認親蘇的阿富汗傀儡政權，日內瓦談判進行也均採間接方式，可是這次簽署阿富汗協議時巴阿兩國為共同的簽署國家，並相互尊重主權，承諾互不干涉，尊重阿國的不結盟地位等等，凡此均表示巴基斯坦已默認阿富汗的納吉布拉政權為一合法的政府。美國和巴基斯坦今後不論直接或間接援助阿富汗反抗軍，都將被視為違反協議而遭到譴

註② 華僑日報（香港），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

註③ The Times of India, April 15, 1988, p. 1.

責。

4. 蘇聯獲得尊嚴：協議第四條規定「外軍」撤出阿富汗而不直接指名蘇軍的字樣，顯然是爲了保持蘇聯的顏面，而且也使蘇俄在撤軍問題上能全身而退，與美軍當年撤出越南的狼狽，不可同日而語。

5. 美國自鳴得意：美國在簽署協議後沾沾自喜，認爲這是「雷根主義」以武力援助第三世界對抗蘇聯侵略的一大勝利，但是我們從長遠的戰略觀點來看，這次的日內瓦協議已達成了蘇聯所要求的承認親蘇的納吉布拉政權；保證喀布爾的不結盟地位；美巴兩國不干涉、不介入阿富汗內政等條件，因此究竟誰是這次和議的真正受益者，恐怕還值得深思。

6. 未來局勢未必樂觀：今後阿富汗問題的癥結在於美蘇兩國仍將繼續援助阿富汗敵對的兩大集團，而且阿富汗反抗軍已公開表示，不承認日內瓦和平協議，同時還公開宣佈將「戰鬥到最後一刻」直到喀布爾政權垮臺爲止，因此我們預料，蘇聯軍隊在五月初十五日開始撤退之前，如果阿富汗敵對的喀布爾政權和反抗軍之間，無法就組織「聯合政權」問題獲致協議，那麼蘇聯撤軍前後，可能就是另一次流血衝突的開始。

## 「中共違反人權實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為全面性分析中共政權迫害大陸同胞的暴政，特編纂「中共違反人權實錄」一書，內容包括中共知識份子、宗教人士、少數民族、政治上的異己份子等迫害情形，以及近年來中國大陸人民爭民主、爭自由、爭人權運動資料，撰述兼詳，全書連同圖片約二十餘萬言，25開本，三百餘頁，歡迎惠購。

每冊實售：新臺幣 一〇〇元  
美金 五元

郵資另加：國內（郵掛）新臺幣十二元  
國外——平郵 美金三元  
航空 美金七元五角

郵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